

东方红明悦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9 月 28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7202180708A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东方红明悦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期间: 2020

报告文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2405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熹

注师编号: 31000007294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尔甸

注师编号: 310000073040

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38888

事务所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东方红明悦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9 月 28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b>内容</b>	<b>页码</b>
审计报告	1 - 3
2020 年 9 月 28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4 - 22

##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4058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东方红明悦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

### 一、 审计意见

####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作为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东方红明悦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红明悦 8 号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9 月 28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公允反映了东方红明悦 8 号集合计划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9 月 28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东方红明悦 8 号集合计划,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4058 号  
(第二页，共三页)

### 三、 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评估东方红明悦 8 号集合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集合计划管理人计划清算东方红明悦 8 号集合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4058 号  
(第三页，共三页)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三) 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集合计划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方红明悦 8 号集合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红明悦 8 号集合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集合计划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1 年 3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陈熹  


叶尔甸  


东方红明悦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六 1	38,628,362.16
结算备付金		343,708.77
存出保证金		32,808.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 2	163,419,333.98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六 3	7,956.60
应收股利		-
其他资产		-
<b>资产总计</b>		<b>202,432,169.66</b>
<b>负债</b>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8.21
应付退出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73,183.58
应付托管费		89,757.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80,414.12
应交税费		960,055.74
应付利息		-
其他负债		18,000.00
<b>负债合计</b>		<b>1,921,419.45</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六 4	169,758,836.74
未分配利润	六 5	30,751,913.4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0,510,750.2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02,432,169.66</b>

注：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 1.1812 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169,758,836.74 份，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 200,510,750.21 元。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利润表未体现暂估业绩报酬金额为 5,708,801.06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暂估业绩报酬余额为 5,708,801.06 元，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后) 194,801,949.15 元。该暂估业绩报酬余额是各集合计划委托人于期末时点的暂估业绩报酬的合计，各集合计划委托人实际应承担的业绩报酬金额根据其持有期间的实际收益情况计算确认，可能与上述暂估业绩报酬金额存在差异。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方红明悦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9 月 28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 9 月 28 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收入</b>		
利息收入		122,497.13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122,497.13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32,501.97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六 6	2,832,501.97
债券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六 7	28,992,666.27
其他收入		-
		<b>31,947,665.37</b>
<b>费用</b>		
管理人报酬	八 2(2)	681,532.37
托管费	八 2(2)	91,613.08
销售服务费		-
交易费用		287,311.08
利息支出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利息支出		-
税金及附加		114,570.60
其他费用		20,724.77
		<b>1,195,751.90</b>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751,913.47
减: 所得税费用		-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30,751,913.47</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方红明悦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9 月 28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0 年 9 月 28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169,758,836.74	-	169,758,836.7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 动数(本期利润)	-	30,751,913.47	30,751,913.47
三、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 划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 填列)	-	-	-
其中: 集合计划参与款	-	-	-
集合计划退出款	-	-	-
四、本期向集合计划委托人分配利润产生的 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169,758,836.74	30,751,913.47	200,510,750.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人: 任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汤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培

# 东方红明悦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9 月 28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东方红明悦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管”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18]106 号《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令[第 151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东方红明悦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方红明悦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设立，并负责推广计划、开展投资管理和后续服务活动。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10 年，首次设立推广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69,737,607.65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86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成立，成立日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 169,758,836.74 份，其中参与资金利息折合集合计划份额 21,229.09 份。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和《东方红明悦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包括在科创板上市的股票，以及新股申购所得股票，参与定向增发所得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包括在科创板上市的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不含股票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混合型基金(不含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等；在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可投资在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含私募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型基金、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等场内标准化投资品种；现金(活期存款)；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集合计划如需参与融资融券交易，需与托管人就账户开立、资金划付及保管、估值核算等事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投资)。

# **东方红明悦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9 月 28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财务报表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东证资管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 **二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四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 2020 年 9 月 28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9 月 28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东方红明悦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9 月 28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合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合计划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以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东方红明悦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9 月 28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的估值原则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 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 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 但具有不同特征的, 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 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 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 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 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 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 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 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 东方红明悦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9 月 28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集合计划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参与和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及集合计划退出确认日认列。

## 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时, 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时, 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或集合计划退出确认日认列, 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 根据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预计收益率或票面利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 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 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于处置时, 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东方红明悦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9 月 28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报酬(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其中业绩报酬满足计提条件时于相应的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按投资者实际收益情况计算确认, 未达到支付条件的暂估业绩报酬不计入当期损益。暂估业绩报酬为假设本集合计划于本报告期末按照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提业绩报酬前)清算, 根据集合计划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包括未到期份额)至该日止持有期间的收益情况估算的业绩报酬。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11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本集合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分红按分红除权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 包括集合计划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 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 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 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 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集合计划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 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 东方红明悦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9 月 28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13 分部报告

本集合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合计划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合计划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集合计划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集合计划参考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参考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 东方红明悦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9 月 28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参考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 五 税项

集合计划目前比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依据的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及其他相关国内财税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集合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计缴企业所得税。

3 集合计划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集合计划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4 集合计划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 东方红明悦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9 月 28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1 银行存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8,628,362.16
定期存款	-
其他存款	-
	<u>38,628,362.16</u>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投资	133,569,475.08	163,419,333.98	29,849,858.90
债券投资	-	-	-
其中: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基金投资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u>133,569,475.08</u>	<u>163,419,333.98</u>	<u>29,849,858.90</u>

### 3 应收利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7,787.20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54.60
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	14.80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
其他	-
	<u>7,956.60</u>

# 东方红明悦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9 月 28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4 实收基金

	集合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2020 年 9 月 28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169,758,836.74	169,758,836.74
本期参与	-	-
本期退出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69,758,836.74</u>	<u>169,758,836.74</u>

## 5 未分配利润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2020 年 9 月 28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	-	-
本期利润	1,862,110.31	28,889,803.16	30,751,913.47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其中: 集合计划参与款	-	-	-
集合计划退出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862,110.31</u>	<u>28,889,803.16</u>	<u>30,751,913.47</u>

## 6 股票投资收益

2020 年 9 月 28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56,036,728.75
减: 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53,204,226.78
	<u>2,832,501.97</u>

# 东方红明悦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9 月 28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0 年 9 月 28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股票投资	29,849,858.90
债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衍生工具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 生的预估增值税	857,192.63
	<hr/>
	28,992,666.27

## 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  
项。

##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证资管”)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 东方红明悦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9 月 28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2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i) 股票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9 月 28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242,712,868.20	100.00%

#### (ii) 债券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所债券交易。

#### (iii) 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所回购交易。

#### (iv)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9 月 28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东方证券	180,414.12	180,414.12

注:

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集合计划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 东方红明悦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9 月 28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2) 关联方报酬

### (i)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 (a) 集合计划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按合同约定支付。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9 月 28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东证资管	当期发生的应支付的管理费 681,532.37	当期发生的应支付的管理费 673,183.58

#### (b) 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支付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参与日(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5.00%的部分计提 20%的业绩报酬。于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可提取的业绩报酬不超过分红金额的 20%。上述金额于相应的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按投资者实际收益情况计算确认，未达到支付条件的暂估业绩报酬不计入当期损益。其计算公式为：

当年化收益率 > 5.00% 时，业绩报酬 = MAX [ 0 , (年化收益率 - 5.00%) × 20% ×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 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数 × 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 360-该笔份额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累计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计提业绩报酬。

### (ii) 集合计划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按合同约定支付。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9 月 28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建设银行	当期发生的应支付的托管费 91,613.08	当期发生的应支付的托管费 89,757.80

## 东方红明悦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9 月 28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3)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9 月 28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38,628,362.16	117,707.73

注：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 (4) 其他关联方往来

#### (i) 期末关联方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

于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关联方未持有本集合计划。

#### (ii)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5) 集合计划参与关联方发行/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未在本报告期内购买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九 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

## 十 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集合计划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集合计划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东方红明悦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9 月 28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十一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设定最高风险承受度以及审议批准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政策等；在经营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重大经营项目和创新业务的风险评估；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和风险管理人员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

###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 东方红明悦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9 月 28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合计划无债券投资。

##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集合计划委托人可于约定开放日要求退出集合计划, 因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采取了一系列管理措施, 如规定在开放期内方可办理退出、保持一定比例的现金、在极端情况下启用暂停退出的机制等, 以控制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 可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 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 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 因此本集合计划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等。

## 东方红明悦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9 月 28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i) 利率风险敞口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b>资产</b>					
银行存款	38,628,362.16	-	-	-	38,628,362.16
结算备付金	343,708.77	-	-	-	343,708.77
存出保证金	32,808.15	-	-	-	32,808.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63,419,333.98	163,419,333.98
应收利息	-	-	-	7,956.60	7,956.60
<b>资产总计</b>	<b>39,004,879.08</b>	-	-	<b>163,427,290.58</b>	<b>202,432,169.66</b>
<b>负债</b>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8.21	8.2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73,183.58	673,183.58
应付托管费	-	-	-	89,757.80	89,757.80
应付交易费用	-	-	-	180,414.12	180,414.12
应交税费	-	-	-	960,055.74	960,055.74
其他负债	-	-	-	18,000.00	18,000.00
<b>负债总计</b>	<b>-</b>	-	-	<b>1,921,419.45</b>	<b>1,921,419.45</b>
<b>利率敏感度缺口</b>	<b>39,004,879.08</b>	-	-	<b>161,505,871.13</b>	<b>200,510,750.21</b>

注: 表中所示为本集合计划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 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 (ii)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合计划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 因此本集合计划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合计划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 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 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每日对本集合计划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若人民币对其他货币升值或贬值 5%, 其它因素保持不变, 则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将增加/减少 993,337.19 元。

###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场外市场交易的股票、基金和债券, 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 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 东方红明悦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9 月 28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集合计划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每日对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其他价格风险管理。

## (i)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63,419,333.98	8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	-
<b>合计</b>	<b>163,419,333.98</b>	<b>81.50</b>

## (ii)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若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将相应增加 9,678,103.05 元；反之，若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本集合计划净资产则将相应下降 9,678,103.05 元。

## 十二公允价值估计

###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东方红明悦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9 月 28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63,419,333.98 元, 无属于第二或第三层次的余额。

###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集合计划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 (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 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合计划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